

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柳州这24处相关房屋可以办证了

○○全媒体记者 李书厚

晚报讯 昨日，记者从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获悉，为切实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我市相关小区涉及地块已完善用地手续，并在近期完成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现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记者了解到，这些小区共涉及燎原路22号、中山中路30号、柳邕路177号等24处，其中涉及较多楼栋号的有荣军路393号之一五里桥小区的2、3、5、6、7、8号楼，鹧鸪江路11号思源小区15、16、20、21号楼。根据《不动产登记规程》相关要求，办理换证及身份信息、地址变更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包括：产权证书原件（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身份证原件（产权证上的产权人须全部同时到现场申请办理）；如果是婚后向单位购买的房改房（单位职工福利房），由夫妻共同到场申请办理，携带婚姻关系证明材料（结婚证及户口簿）；如身份信息有变更的（如身份证号变更、为同一人名字变更）需要出示派出所证明或户口簿（户口簿上记载有曾用名或身份证号变更证明的）。

此外，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近期还完成了一批项目小区有关楼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现已具备办理转移登记条件，可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将产权转移至各购房人名下。这些项

目小区包括大唐观邸（6、7号楼）、融创金成九阙府（13、15号楼）、天山雅筑（10、11、12、13、15号楼）等共12个小区。

根据《不动产登记规程》相关要求，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双方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不动产权证书；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契税完税证明。

为保障购房者利益，建议业主积极配合向房地产开发商提交材料统一申办，如需自行申办则需取得开发商委托。相关事宜可咨询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热线0772-2625950。

里雍消防站投入使用

○○全媒体记者 张威

晚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消防救援支队了解到，近日鱼峰区里雍镇的里雍消防救援站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结束该镇及周边“远水救近火”的历史。

该站位于里雍镇中心，是我市第30个消防站。目前该站配备两辆

小型水罐车和一辆抢险救援车，站里除站长及助理外，共有8名消防员。过去，该镇发生火灾，需要从官塘或柳石路一带的消防救援站调派消防车前往灭火，路程较长，耗时较久。里雍消防站建成后，可在短时间内应对里雍及白沙两个镇的火灾及其他险情，进行快速处置。

市红十字会开展救援综合实战演练培训活动

战练融合 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全媒体记者 张阳亮

晚报讯 “发现需要救助目标，救援船尽量快速靠近。”10月28日至30日，市红十字会组织赈济、水上、心理救援队开展综合实战演练培训活动，全面提升救援队员的协同作战与联合响应应急救援能力。

在市红十字救援培训天竺园半岛营地，40多名参加培训的队员按照培训内容分工协作，进行营地搭建、水域搜救、心理疏导、紧急救护、应急供餐等项目培训演练。市红十字会组织这次应急救援培训活动，以练为战，战练融合，旨在强化救援队员业务能力，让各救援专业队形成统



市红十字会救援队员开展水域搜救项目演练培训。

一作战合力，提高我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素养和整体作战效能。

本周后期回暖 但10日新冷空气又将“到货”

秋季气温起伏不定,请注意适时添衣保暖

○○全媒体记者 吴倩雯

晚报讯 过去两天，我市淅淅沥沥的小雨不断，不少市民穿上了厚外套。

本周初，受高空波动东移与地面冷空气共同影响，我市仍将维持阴雨天气。3日市区最低气温跌至15.5℃，而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太飞来石自动气象站测得最低气温仅为6.5℃，加之空气湿度偏高，湿冷体验感较强。预计4日我市仍以阴天为主，伴有短时小雨，气温15℃至19℃，北风1至2级。

好消息是，这一轮降温只持续到5日，之后随着冷空气撤离，副热带高压会增强并向西延伸，我市气温会慢慢回升，雨水也会逐渐减弱，天气转为多云。

自上月入秋后，我市气温便起伏不定，即将到来的立冬节气前后，气温又将回升至26℃左右。这种气温反复，与冷空气和副热带高压交替影响密切相关。

“副热带高压作为一个半永久性天气系统，并不只在夏季会影响我市，秋季其强弱与进退，依然会左右我市天气变化，秋季的回暖和晴天多是受到它的影响。”市气象

台领班预报员苏小玲介绍，虽然这次副高压带来了大范围回暖，但受远处台风“海鸥”的外围偏东气流影响，空气中仍有不少水汽，我市的云层仍然比较厚，想见到透彻的晴天还得再等等。

虽然本周后期会回暖，但新的冷空气已经在路上了。预计在10日，一股较强冷空气将抵达我市并带来降温影响。

近期天气转换频繁，市气象部门提醒市民及时关注气温变化，适时增减衣物避免着凉；雨天出行时，路面湿滑，驾车的市民务必减速慢行，确保出行安全。

6部门联合开展为期1年的专项整治
严厉打击非法救护车

新华社北京11月3日电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救护车清查、严厉打击“黑救护”等违法违规行为、疏堵结合引导医疗照护转运服务良性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等6部门11月3日发布通知，决定联合开展为期1年的非法救护车专项整治工作。

规范管理救护车，严厉打击“黑救护”等违法违规行为，是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的重要保障。

这份《关于开展非法救护车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明确，本次专项整治面向登记注册为“救护”类的机动车辆，以及非法提供院前医疗急救和医疗照护转运服务的非“救护”类车辆（即“黑救护”）。

根据通知，配置使用救护车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救护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并落实救护车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规范配置，按要求加装定位装置。严格按照标准报废更新，严禁私自改装、

出租、出借、转让、挂靠、承包给任何单位及个人或挪作他用。

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辖区人口数量、医疗资源分布状况、院前医疗急救任务量和卫生应急任务需求等因素，规划急救车数量。完善信息化建设，实现对救护车的实时信息核查、定位、跟踪和调度，并持续实时更新救护车动态数据库。

此外，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按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登记注册的救护车（尤其是长期停留在外省、外市的救护车）进行监管，重点审核人员资质、服务范围等内容。

在全国救护车动态数据库基础上开通面向社会的救护车公开查询功能；救护车两侧尾部喷涂二维码，方便公众扫码知晓车辆所属单位、编号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方便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救护车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不断提升救护车服务质量和患者满意度。